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【以案释法】徐某、刘某对xx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赔偿行为的行政复议案

【案情简介】

申请人：徐某、刘某

被申请人：xx省交通运输厅

申请人认为某地级市交通运输局对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回复，向本案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。被申请人之后向申请人作出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。申请人不服，于2017年4月21日向被申请人邮寄《行政赔偿申请书》，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因侵权造成人身伤害、精神损害及其他经济损失16万余元。2017年4月24日，被申请人收到了申请人的《行政赔偿申请书》。2017年5月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第二份《行政赔偿申请书》（内容与第一份相同）。2017年5月9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关于行政赔偿案件审理中听取申请人有关意见的通知》，决定合并审理两个赔偿申请的同时听取申请人的意见。2017年5月15日，被申请人收到反馈的相关材料。2017年5月2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不予赔偿决定书》，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赔偿请求，不予赔偿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存在渎职，不作为、滥作为等，不服被申请人的《不予赔偿决定书》等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689

